

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数字办函〔2019〕32号

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实施2019年卫星应用项目的通知

省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卫星应用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8〕1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51”工程），推进国家通信、导航和遥感等卫星系统开发利用和相应数据资源共享应用，加快发展卫星应用相关产业，助力数字福建创新发展，经研究，拟组织实施2019年卫星应用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151”工程所确定的数字政务、乡村振兴、智慧城市、闽台融合、海天丝路等5个领域的卫星数据应用项目。

二、有关事项及要求

（一）省直各相关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（参照数字福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要求），于2月22日前报送我办。

（二）我办负责组织专家对报送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。评

审通过的项目，按照数字福建项目管理程序，由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可研暨初设方案报省数字办审批。

（三）项目方案设计要充分利用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、高分辨对地观测福建分中心、北斗位置信息服务平台、政务空间信息云服务平台等数字福建前期建设成果。

联系人：李代超（省空间中心），联系方式：13161356105

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

